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建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

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发

行的具体方案为：

所创业板上市，发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 股票种类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每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

发行股数：3,000 万股；

(3) 发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

以上融资规模中点时经董事会决议的其他具体方式确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
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等(华
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
者除外);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有效。

0 票)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本次发行开

正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 (1) 根据中国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体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实施本次募 (2)

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签署在投
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授权董 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全部 协议及有关法律 (2)

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时程序, 包括但

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2001年12月20日

月帐户;

(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

(六)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等相关变更登记事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登记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 $\mathbb{Z}$

3. 审议通过关于募

同意公司首次公

万智牌

(2) 丁校

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

今軍求甚 不足部分由

苦在次人切

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八、2011 年度净利润 22,952,992.92 元，即 2011 年度利润率为 100%

[illegible]

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

本公司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40%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

除如前所述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且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所有担保行为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办法》。

效益，特制定《上海润欣科技
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股东大会

开发行披露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开发行披露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
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为公司首次
范运作，维护
披露管理制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开发行披露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开发行披露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票)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开发行披露

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上海润

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开发行披露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14.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12. 审议通过《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审字第60462749号》。

<审计报告>的议案

0年、2011年及2012年

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会

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情

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公司2009年、2010

1-6月的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报告差

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

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同书报出。

13. 审议通过《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薪酬水平，现拟定总经理年薪人民币 98

万元(税前)，副总经理年薪人民币 45 万元-51 万元(税前)，财务负责人年薪人民币 48

万元(税前)。

万元(税前)，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另行计算，高级管理人员

不重复计薪。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占同类			占同类			占同类		
易内容			易内容			易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例(%)			例(%)			例(%)		
762,703.92			165,921.48			165,921.48		
6.23			1.48			1.48		

2010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1/1/2007	12/31/2010	1,471,176.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辆	未获知	4/1/2009	12/31/2010	420,000.00

2009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1/1/2007	12/31/2010	1,576,260.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辆	未获知	4/1/2009	12/31/2010	365,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1/1/2007	12/31/2010	1,576,260.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辆	未获知	4/1/2009	12/31/2010	365,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8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以上议案除郎晓刚、葛琼之外一致认为 2009

二月廿六日发生时的交接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

符合美联交易所规定之条件者, 方可发行。

上拉安般肢剛 昔培同避主冲 5 西 反对票 0 西 弃权票 0 西

AM.

聘请庞军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于公司的其他任职不重复计算。

聘请庞军先生任公司董重全秘书。其于公司的其他任职不重复计列。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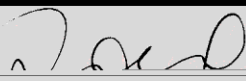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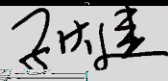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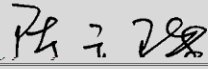
现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空白，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陈亦联	 郎军	 高琼	 鹿军
 陈亦联	 王力群	 孙大建	 张义忠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即晓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1. 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的议案》。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公司已于 2012
股票并在创业板

的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经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如左：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股数：3,000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询价对象不少于 10 家，

(4) 发行价格：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等因素，在

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存量股转让)。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

欣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多公开发售 3,849,679 股；领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至多公开发售 2,613,229 股；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多公开发售 1,397,192 股。并且，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上述设定 12 个月及以期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支付的全部

承銷費用, 本款及付條承銷費用以外的其他發行費用由本公司全部承擔, 相對於
系承擔的承銷費用計算公式如下: (註: 承銷費=該次發行的股份數量×承銷費率)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的授权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拟对董事会的

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有股票转让的，办理有关存量股票转让的补救事

在；

在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发行股票的申请、申请获得发行核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

于变更登记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性的议
金用途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方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政策调整，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和推广项目；
- (2)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 (5)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先行投

项目的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

公司修订案)>的议案》。

的利润分配政策，现拟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中关于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认购价格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此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

6. 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
直接损失为限。 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主体

	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7.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技术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8.	公司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 2014 年 6 月 5 日

鉴于公司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拟于 2014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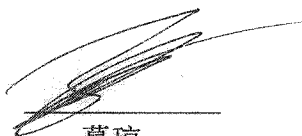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会议

会议议程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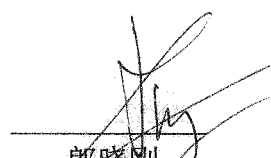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葛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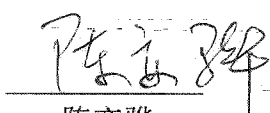
庞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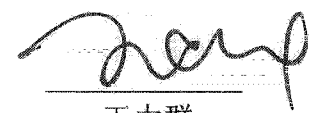
郎晓刚



孙大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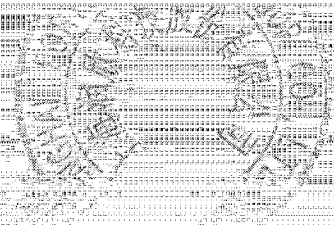
陈亦骅



王力群



永振武



() 2015 5 27

7 , 7

()

,

,

:

.

<

>

,

:

1. : (A)
2. : 1
3. : 3,000
4. : ,
5. : ;
6. :

(),
);

7. : ;

8. : ;

9. : , 2016 6 4

(7 0 0)

.

:

		()
1	MCU ARM	4,502.17
2		10,000.00
3		2,687.83
		17,190.00

.

2015

(本页为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王力群 孙大建 陈亦骅 孙大建 7

乐振武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